

## 浮世绘

拥抱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,两个人很近,却都看不到对方的表情。——许肇

经历过越多爱情,不管是猜来猜去的暧昧,你侬我侬的热恋,还是小心翼翼的暗恋,莫名其妙的失恋,人就会越喜欢

有规律的,可证明的东西吧,比如数学。——衣锦夜行的燕公子

合适的人是一个你的同类,跟你默契,哪怕不跟你说话,也让你感觉到舒适熟悉的人,但是,你遇到这样的人,也有可能毁

坏他。所以我们要尽可能地相爱,而不是去想我付出多少。——廖一梅

地铁里,有个女孩非常专心地绣着十字绣,从头到尾都没抬一次。该有多深的思念,才会化作这一针一针的穿梭?在我年

轻热恋的时候,也曾有过绣十字绣的冲动,只是买回来以后就放弃了,是爱不够深还是我太懒了?——黄少华

女人是一所学校,所以好男人就容易毕业,除非你是一所名校。你不仅要优秀美

的校园,还得有丰富的藏书,另外你得设置很多有吸引力的课程,这样男人才会在你的学校读下去——本科四年,研究生三年,博士三年,然后是博士后,然后是你学校的终身荣誉教授……美丽让男人停下,智慧让男人留下。——陈彤

## 踏歌行

与《无奈》  
一见钟情

■陈娉婷

63岁的徐小凤将要来京开唱,听到这消息的那一刻,神经噌地一下兴奋了。其实,这几年,我喜欢的那批老歌手来北京开演唱会早不是新闻,只是我已经多年不去现场凑那个热闹了。在犹豫买不买票的当口,我的朋友一锤定音:徐小凤,票再贵,也去看。

对粤语地区以外的大多数人来说,徐小凤,可能是这十年来才逐步熟悉起来的一个名字,甚至有些人知不知道她,都难说。做个“倒金字塔”的解释你就明白了:在香港乐坛,所谓“四大天王”,张学友刘德华黎明郭富城;他们四位的前辈,是谭咏麟张国荣;而谭咏麟张国荣梅艳芳的前辈,徐小凤。江湖辈分,就是这么个辈分。出道46年,徐小凤是开演唱会最多的香港歌手,171场;1992年在香港红磡体育馆连唱43场,纪录至今无人能破。说到这里,你大概已想起那个低沉磁性的声线了。你说,知道了,《流氓大亨》,1986年香港无线TVB大片,唱主题曲《城市足印》、《婚纱背后》的,是她;你说,知道了,《不了情》、《风的季节》、《每一步》、《顺流逆流》,你甚至还说得出《流下眼泪前》,说得出《随想曲》……你都对。

但你能想起徐小凤的《无奈》吗?记不清是1987年还是1988年,有一次我哥哥拿回来四五盒磁带,都是徐小凤,几盒磁带被我们全家翻来调去地听,《无奈》和《随想曲》,给我印象最深。很多很多年以后,我在北京听了她的1987年22场演唱会的录音,才知道,原来,我喜欢上《无奈》的时候,它已经红了6年;而当年哥哥带回家的那些磁带,可能正是1987年演唱会的“抢版”。

人与人有一见钟情之说,人与歌,也有。我与《无奈》就是如此。徐小凤屹立歌坛近半个世纪,唱过的歌没成千也有数百,但无论她多少金曲获奖,多少新歌大红,我钟情的,还是1980年代的那些老歌,包括《无奈》。

“我本想跟你淡然退,无奈此去不易。看着我一脸茫然与眼中困惑,你不忍转身去。毋让往日情来留住你,但愿可克制自己,相看却不语可知,全为舍不得你。这一刻跟你默然对,谁又知心里满泪,你问我怎么不语,我说因太累,这本非真心意……”《无奈》,如诗如画,有细节有画面,有伤痛有隐忍,还有一分笑着风云破的从容。在《无奈》里,人人能体会到自己的那番无奈。著名词作家罗国江写于1981年的词,如今读来,文字之凝练,意境之隽永,未曾蒙尘褪色。而31年后的今天,一些所谓新歌劲曲的词与曲,不是凉白开般平淡,就是冰激凌般甜腻,这真是所有爱歌人的无奈。

我在北京生活的这23个年头,正赶上徐小凤淡出歌坛的20年。每次K歌,为着场面热闹,我从不点徐小凤的歌,70年代,80年代,90年代初……她的歌,之于时下的年轻人太过遥远,又多数是粤语,这年头,几人能记得住一个在很多年前用他们听不懂的语言去唱歌的女子?

K歌次数多了,也常有朋友对我说:你唱歌的声音,像徐小凤,像蔡琴。然后,他们抓起歌本:来首《心恋》吧!《心恋》,徐小凤带它上了1989年央视春晚,于是全国人民知道了它,于是全国人民从此以后,《心恋》等于徐小凤。可在我看来,《心恋》,口水歌,大俗歌,它很搭春晚,它很搭大街小巷,但它不搭徐小凤。好吧,让你们以为去吧,我沉默,我不接话,我不唱《心恋》,这就是我的立场。

也曾执著地在不同城市不同个KTV的歌本里寻找《无奈》,很无奈,从来没有找到。每次碰到有人说,我也喜欢徐小凤啊,我会脱口而出:对啊对啊,《随想曲》和《无奈》百听不厌啊……随即我就无奈地看到,对面的人那一脸茫然。

“一首好的歌,可以把它固定在录音带上、唱片上,永远不变,但一个人、一份情,又岂能如此简单,永恒而不变?”这是徐小凤说过的话。话语简单,道理很对。对一个人用情深了,爱念多了,计较也就来了。情的最完整版本,只在各自内心,一旦说出,绝对会走了形变了味。爱一个人固然如此,爱一首歌如此,爱一个歌手也一样。所以,一直以来,对那些爱得太深的歌者,比如谭咏麟张国荣,比如罗大佑李宗盛,比如徐小凤苏芮,能不写的都躲着,因为写不好,所以写不得。

也因此,我说不好,在我的个人史,《无奈》意味着什么,徐小凤意味着什么。我的童年、少年、青年,她的歌一直静静地存在着。有变化的是,我的童年与少年,听不懂《无奈》;我的青年与中年,听懂了《无奈》。而徐小凤之于我,是不是堪比罗大佑李宗盛苏芮,她的歌是否雕琢过我的人生观?坦白说,这些可以有,但这些还真没有。

但在一个爱歌的女子的眼里,一个唱歌的女子,在舞台上,在歌声里,在生活中,那分淡定从容,那分优雅大度,就已不得不人不时仰视。在我还是十来岁小姑娘的时候,听她,心存仰视;人将中年,听她,依旧有心生敬意下意识地。大人啊,真女人,大概都是徐小凤这个样子的吧。

## ■周■



这个世界上有一种好男人,属于居家旅行必备浪漫实惠通杀的,要物质给你物质,要精神配合精神,才高八斗,深情专一,至于这种好男人究竟在哪儿落谁手里了?有没有听过“今夜月明人尽望,不知秋思落谁家”,就是那样了——明月高悬,离你很远。

所以,如果你承认自己不过是芸芸众生中的一个,既不美貌无比,也难称惊才绝艳,那么,一个能跟你寻常日子居家相守的好男人,已经算是不赖的选择。

硬件的好坏,譬如身高、相貌、家世、学养、职业、身家,各人标尺不同,是确定性很强、不确定性也很强的条件,在此抛开不论。一个男人能称得上“居家好男人”,还是有些共通的标准。他需要有这样的眼耳鼻舌身:

首先当然是眼里有你。热恋的时候,眼里有你是一件天经地义的事,眼里只有你也不稀奇。三年五年、十年八年直至更长的平淡的婚姻生活之后,他眼里可还有你?无数的妻子抱怨,丈夫看电视玩电脑刷手机的时间比看自己的时间多得多;老婆新添了衣服、换了发型,老公视若无睹,半个月后的某一刻,突然瞪着眼一脸怪异:你染发了?!

不要幻想男人在跟你长期共同生活之后,还会时时留心你的一颦一笑,还会被你正在日渐褪色的美丽(如果还没被时间完全蚕食掉的话)迷得神魂颠倒。那些教导女人用化妆、换睡衣、抹香水拴住丈夫的,通通是鬼话,两个男人过日子,拼百变神女啊?你就是换一万件睡衣,也比不了把睡衣裹着的人换了新鲜刺激吧?

有一项科学研究,让人们画下认识的人,结果发现人们对越熟悉的人的五官印象越模糊。当人们想起一个非常熟悉的人时,脑海中并不是他的相貌模



咖啡馆里并不常见老先生。他来的时候,穿一件浅蓝夹深灰的格子衬衣,深灰西裤,没有系皮带,而是用了深米色的皮质外用背带。衬衣里面一定穿了保暖衣,春寒料峭,大多数人还穿着短风衣。

老先生的头发已经灰白,没有染,国字脸上有很深的法令纹。他自我介绍姓方,我们便称他为方先生。

方先生在某个下午轻轻推门而入,接下来的几天,总在午后的三四点钟准时到来。他点一杯蓝山咖啡,不加糖与奶精,手机随意地放在桌上,是很老款的诺基亚,早已下线,却不知他用什么办法保持了它的崭新与清洁。打过几通电话后,会有一两个人来与他碰面,从偶然传来的只言片语,我知道他是一个来出差的生意人。

咖啡馆优雅宁静的外衣下,有一颗八卦喧嚣的心。大家纷纷好奇一位年长的男人,经历了什么样的半生,才会习惯于在异乡的咖啡馆里谈生意。

那日,方先生约的人似乎爽约了。他喝完咖啡,百无聊赖地坐在靠窗的桌边。他的手机仅有接打电话功能,他也没有随身携带笔记本电脑的习惯。

咖啡馆的旁边有一所小学,正逢学生下课。家长领着小学生从窗前经过,不时有孩子将脸紧贴落地窗上,苹果似的小脸蛋挤成了一个比萨饼。“有点吵。”我抱歉地说。“我喜欢。”方先生笑笑。“您一个人出差?”我问。“去年冬天,我太太走了。我把本来已经交给儿子的生意接过来。一个人在家呆不住。尤其……”他顿了一下,深深

## 居家好男人的眼耳鼻舌身

样,更多是所谓“音容笑貌”。夫妻是所有“熟人”中最“熟人”的关系,在这种关系中,相互在彼此的眼里,其实是有相当稳定的形象和印象的。

眼里有你,并不是说他要持续数天地、兴味盎然地、满怀痴情地盯着你看,再风华绝代、风情万种睡个一年半载也差不多了。对你的发型变换反应迟钝也不打紧,那不过是“越熟悉越模糊”,一个居家好男人,比看得见你容光焕发更要紧的,是他眼里留心得到你最疲惫、最落寞、最黄脸婆的时刻,而你也可以放心松弛完全不设防地黄脸婆给他看,在他的怀里休养生息。

眼里有你之外,还要眼里有活儿。家务活儿一大堆,按下葫芦浮起瓢,一个居家好男人,不能只跟你风花雪月柔情蜜意,须得能自发自觉地分担家务。

这类别以为简单易行,什么“只要爱你自然能做到”那是瞎掰的。一个人(男

## 情景

安慰

李桐叶/摄

人女人都算上)眼里有没有活儿,跟他的家庭背景、幼年生活、成长环境、教养个性都有极深的渊源。真的有男人,就算爱死你,也能累死你的,在一个家庭里共同生活,他从来不懂得有些事情是每天、日常非干不可的,简单如扫地抹桌子,他看不见灰尘,也意识不到要做。

当然你可以把家务全包下来,就像很多妻子已经做的那样,只要心甘情愿,没问题。但至少,他眼里要看得见你干的活儿,要了解你的辛苦和付出,要领情,别觉得心安理得理直如此。

眼里有你、眼里有活儿、眼里有你干的活儿。这样一双眼睛,是一个居家好男人的“标配”。

他当然还应该有一双随时愿意倾听的耳朵。他乐意听你说话被你唠叨,不会表现出不耐烦和厌倦。美国一项近20年的研究表明,唠叨会令女性长寿,提高女性的记忆力、释放心理压力。其实女人可唠叨的对象并不多:妈妈?那是比自己还唠叨的;儿女?烦死你;老公显然是最近便、最唾手可得、最应该万死不辞的唠叨对象。

居家好男人还要嗅觉灵敏。能及时察觉家庭成员(尤其是老婆)微妙的情绪波



## 调色板

■李轶男

## A小姐的大日子

动,对家庭气氛的细微变化有敏锐的洞察力,对家庭成员彼此之间的关系(比如婆媳之间)动向及时发现、把握、调控。这些不能靠说,真说出来就失衡破脸了,只好靠悟。一个居家好男人,有本事闹出味儿来,把一切不利于家庭稳定和和谐的因素,掐死和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一张会甜言蜜语的嘴令居家好男人如虎添翼。好话谁都爱听,不光是好话,也不需要像恋爱时那样甜言蜜语,夫妻之间的共同话题、交流深度无论如何都是婚姻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。居家好男人愿意跟你说话、陪你聊天,更好一些的,还愿意陪你的父母山南海北,有他的家庭,不会沉闷和压抑。

他当然还要有好的身体。健康,享受得了身体的乐趣,也控制得了额外的欲望。都说男人是下半身动物,居家好男人怎么也得上半身协调有序、互动默契的那类吧。无力自制下半身的,适于野生,不宜居家。

这样算下来,居家好男人的软件标准,其实比“车房兼备”一类硬件严苛多了。真真切切是一句忠告:得成功男人易,得居家好男人难。他才是那双舒服合脚的鞋,也许不够华丽。

■艾小羊

## 一个人的春天

的法令纹为笑容蒙上了一层阴影,接着说道:“这春天来了。”

“夫人很漂亮吧?”这样的时候,他一定愿意谈谈与她有关的事。

“唔,很漂亮。”他沉静的眼眸里跃起一丝顽皮的火花,仿佛要故意保留自己的赞赏,以免让她太过骄傲。”她每天晚上都问我第二天穿什么,然后熨烫整齐挂在衣帽钩上。有时候我不耐烦,年轻气盛的时候经常为此吵架。现在,她走了,每晚睡前准备好第二天的衣服倒成了我的习惯。”

“您是我所见过穿着最优雅的老人。”我想换个话题。

有一种单身,只是为了等待一个人。见到他时,她才知道自己便是这样的人。他干净、清秀,忧郁的眼神里透着一种遗世独立的气质,正是她寻觅多年的那种男子。可是,他优秀、冷漠还有些自傲。整个聚会,他都没怎么注意过她,和他身边那些妖娆的女人相比,她只是一个来自外校的小姑娘,瘦小、平凡,无任何优势。

聚会结束,她要了他的号码,用心编写了文采斐然的祝福短信发给他,他很快回复。果然他对她没多少印象,但对祝福短信印象深刻。于是,他们才算正式的认识了。

回校后,她开始了暗恋。她给他发短信。他有时回她,有时不回,她就那样静静地等着,带着思念入梦。

她是个不善言辞的人,暗恋的时光里,她开始写日记,一篇篇,全部记录

“她听到要高高兴兴死了,比夸她自己还高兴。”方先生把话题又拉回太太身上。

得知方先生明天就要离开,我请他吃一块大理石芝士蛋糕,算作饯行。他点了一杯鲜榨西芹汁,说这是一顿健康而完美的晚餐。我转身欲走,他忽然又开口了。“你一定在想,我一个人,为什么还要这样注重保养?因为如果我的生命没有熄灭,她的记忆就不会死亡。”我什么也没有说,想说的话,被一种美好而感伤的情绪紧紧地凝结在喉管。

那一天晚些时候,我打电话给一位对婚姻持否定态度的朋友,讲了方先生的故事。

着她的爱恋和痴迷。她的思念,他终究不知。期末考试前,听说他感冒了,她买了水果,坐两小时的公交车去看他。见到她时,他挺感动,带她去饭店吃饭,去自习室看书,去操场散步。他给她讲离家出走的母亲,讲自己不幸的童年,曾经背叛自己的女友,听得她眼泪汪汪。一路上总遇见漂亮的女孩和他打招呼,迎着她们凌厉疑惑的目光,她有点不自在,可心里是高兴的。

寒假后,她接到他的电话,说要来看她,寒假中没有机会送的生日礼物,现在补上。她欣喜万分,用平时积攒下的钱为自己买了一条昂贵的裙子,把长发烫成了大波浪,还挑染了点颜色。对着镜子,照了又照,反反复复,想要装扮成他喜欢的样子。

他来了,带来了新交的女朋友还有和女朋友一起为她挑选的生日礼物。当他介

在去苏梅岛的海滩上,一群美国小伙子指着几个中国女孩,艳羡不已地叫,LV,那是LV。我能看到女孩们笑容里的骄傲和满足,这样的笑容平日我也熟悉,比如我的闺蜜A小姐。A小姐无疑是风华绝代的美人,且活泼开朗、能歌善舞,家境虽然也优裕,但绝对招架不住她的奢华生活。旁人一望而知,A小姐是不与平常白领谈恋爱的。

认识A小姐的人无不惊诧于她的满身风头,曾有人问,A小姐是做什么工作的?20多岁却一身富婆的装扮?我笑着不语,我身边跟着她的前男友,浅笑着对女孩们说:你们如果学她,会被累坏的。

家世中等,没有独立的收入,A小姐的奢华和优越,全靠踮起脚尖去够到。而这在她的恋爱观里折射为:把男人物质上的付出看成衡量爱情的标准。

从一辆雨燕换成思域,从思域再换成奔驰,A小姐想要的,就是无上荣光的大日子。她自信可以驾驭这样的日子,对于年轻貌美的女人来说,身边有几个只会埋单的痴心人是难免的。

但毕竟过了最好的年龄,那种只会埋单不问情由的痴心人是逐年的少了,即便还不断有人拿着一块名表或一个名包投石问路,但经过两三个回合后,也纷纷败下阵来。原因简单,她并不是一个只要有钱就万事大吉的人。

她也需要感觉。

终于,感觉来了,是个开跑车住高档公寓的漂亮男人。一切都是那么好,男才女貌、珠联璧合,此男又貌似能呼风唤雨,去哪儿都被捧着敬着,在他身边,她既风光又安全。

可惜好景不长。男友的珠帘慢慢地被挑开,房、车都是贷款而来,靠父母

资助的生意前景黯淡,人虽单纯但行事幼稚,指望真正的发迹也许要到20年以后。这20年,需要与他熬着挨着,不但要有耐心,还要有出奇的智慧和勇气。A小姐不见长的,正是这些。没想到的是,够来够去,够到了一个男版的自己。

矛盾随之而来,其实所有的矛盾都有一个症结:他,养活不住她。A小姐从没想过,当她一次次踮起脚尖的时候,真正的生活什么样,她已经不会过了。

由俭入奢易,由奢入俭难,何况,外面的世界还有那些眼巴巴地张望着她的人。于是,感情立刻转轨,一切重新来过。还是锦衣玉食,还是歌舞升平。别人都看她活得潇洒轻松,只有至近的朋友才知道,她活得是真的累。人即便踮起脚尖够到风光日子,但还没有熬过这种日子,你就承载不住这种风光。

何况,踮起脚尖,这个姿势就使人累。身边没有两位保持着暧昧关系,又能随时为她撑场面的男人是不行的。别说这样的男人不多,即便有也都有自己的底线。一年两年尚可,永远取之不竭则不可能。所以,她的男友走马灯般,常换常新。而要男人相信这个女人总逃不出自己的手掌,需要的可不是一味的美丽。各种分寸要拿捏,火候适中,给自己留下充分后退的余地,A小姐虽天赋异禀,周旋起来也是煞费苦心。

有时,张一张口,也只是为了包里没有两千元的零用。我叹她何苦,可她甘之如飴,倒笑我劳心劳力,不懂得享受人生。

曾经不知道什么叫今朝有酒今朝醉,看着她的日子,总算是明白了。她再怅惘找不到爱人、生不出孩子,我也只能苦笑着劝慰:也许你要的就不是这些。

■飞雪若花

## 幸庆不是他的浮光掠影

绍身边的女孩时,她愣住了,但只一瞬间,她反应过来了,强颜欢笑,衷心祝福。她终究无法让他喜欢上自己,即使她爱得无法自拔。

她一直为他写日记,两年下来,厚厚的一大本。毕业前夕,将本子悄悄送给他,下了决心,不再恋他。

十年后的聚会上,她又遇见了他,大学时,身边美女如云的他竟然还是单身。十年光阴,她早已褪去了当年的青涩,推杯换盏间笑问他为何还不结婚。他沉默,安静地注视着她。那眼神,忧郁,哀伤,直抵她的内心。

饭后,一起去唱歌,他坐在她旁边轻声说:下面这首歌是送给你的。随着旋律,他走上台唱起了《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》。“所有的爱情只能有一个结果,我深深知道那绝对不是我,既然曾经爱过又何必真正拥有你,即使离别也不会有太多难过……”

听着他唱歌,她泪流满面,她记得曾经看过一句话“无论结合还是分开,结果都是不再有爱”。

也许这便是他的答案,他想对她说的话。她的痴,她的迷,她对他的好,已然打动过他。可是,他比她理性,他深知母亲的离家出走和女友的背叛,使自己早已不再相信爱情。而一旦接受了,肯定有一天会让她失望。所以,他唯一能做的,就是对这份爱无动于衷。

他唱完,她已泪如雨下,心里多年的疙瘩瞬间解开——曾经的冷漠和距离,是他对脆弱的她最好的接受与保护。她庆幸自己不是他的浮光掠影,过眼云烟。她想,不论再过多少年,再遇到多少人,她依然会记得他。而他,也一样。

正是因为没走到一起,多年以后,他们才可以坐下来,无拘无束地谈论着爱情,毫无顾忌地回忆着曾经寂寞的青春。